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4〕16号

关于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8-440116-04-01-822075）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广汕路与联华路交界西北角黄陂水质净化厂一期用地北侧建设，占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土建规模为 5 万 m^3/d ，设备安装规模为 2.5 万 m^3/d 。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与一期工程一致，均为黄埔区区域内广汕公路以北的乌涌上游流域（面积约 28.01 km^2 ）。本项目工程布置方式为全地下式，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CAST+微砂高密度沉淀池+硫自养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干化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质+低温干化工艺处理至含水率 $\leq 40\%$ 。项目配套建设长度约 74 米的

DN1350 尾水排放管。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如厕、食宿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运。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等均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较严值，总氮应低于 6mg/L。尾水排入乌涌。

2.项目新设尾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完成后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共用一个尾水排放口，原一期工程尾水排放口不再使用。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各处理单元均采用全地下双层加盖的建设方式，污水预处理单元、CAST 单元、污泥脱水和输送区域产生的恶臭均应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调理池、干料仓等其他污泥

处理区域产生的恶臭应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等）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设排气筒 1 根，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项目边界废气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污水泵、污泥泵、风机、鼓风机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公司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

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八）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应在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开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